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1年11月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 ——

1. 關於條例草案施加於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規定 ——
 - (a)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79及91條，以載明申請人如符合訂明的規定，註冊主任須批予註冊續期；
 - (b) 查看本港其他法例有否採用上述建議的替代草擬方式；及
 - (c) 就上述建議的替代草擬方式諮詢業界；
2. 關於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，提供申請人必須符合的註冊規定的詳細資料；及
3. 關於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出的《實務守則》，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草擬工作的最新情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11月3日